

負責人死亡辦理商業繼承應具備文件

- ☐申請書
 - ☐新負責人章、商業印章(如原印鑑遺失，由代表繼承人或其代理人立切結書啟用新章)
 - ☐原負責人除戶戶籍謄本
 - ☐全體繼承人協議書正本(全體繼承人蓋章或親筆簽名，繼承人僅一人免附)
 - ☐繼承系統表
 - ☐國稅局遺產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影本(繼承商號應於遺產列表)
 - ☐代表繼承人之身分證及印章
 - ☐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證明: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或稅籍證明或建物謄本
 - ☐所在地之建物授權證明:房屋使用同意書或營業用租約
 - ☐規費 1000(採郵寄者以郵政匯票, 受款人:花蓮縣政府)
 - ☐委託書:如代表繼承人不克親自前來，得簽委託書請代辦
 - ☐印章遺失切結書(如遺失店章，代表繼承人或代理人得切結並啟用新店章)
- *影印之資料請用 A4 格式並加蓋商業印章及負責人章